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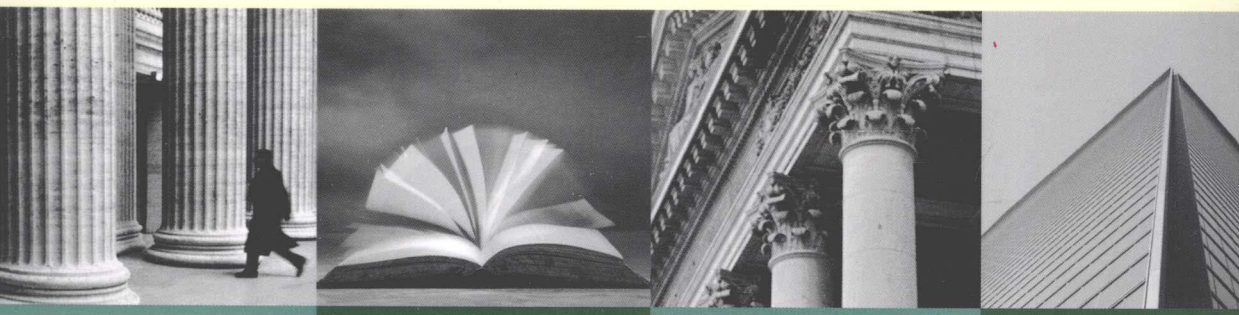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社区矫正制度适用与执行

SHE QU JIAO ZHENG ZHI DU SHI YONG YU ZHI XING

吴宗宪 蔡雅奇 彭玉伟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社区矫正制度适用与执行

吴宗宪 蔡雅奇 彭玉伟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制度适用与执行 / 吴宗宪, 蔡雅奇, 彭玉伟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3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孙茂利主编. 刑法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785 - 0

I. ①社… II. ①吴…②蔡…③彭… III. ①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0629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社区矫正制度适用与执行

吴宗宪 蔡雅奇 彭玉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7.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85 - 0

定 价: 4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 晋	王宏勇	王茂华
曲新久	刘国祥	孙茂利	李希慧
李睿懿	杨万明	陈兴良	陈国庆
陈泽宪	周光权	赵学颖	高 峰
高憬宏	黄 河	黄京平	黄海龙
韩耀元	裴显鼎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至今已三十余年，1997年进行了全面修正，尤其最近对刑法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刑事法网日渐严密。刑法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之相应，刑法学可谓是我国法学领域里起步最早的学科之一，也是研究相对成熟的学科，涌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关系愈加错综复杂，刑法学的研究日渐深入，但包括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仍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大量实践中出现的复杂疑难案件亟待从理论上加以解决。这就要求刑法学研究在积极吸取国外优秀成果的同时努力实现与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对接，在致力于对现行刑法规范进行注释解读的同时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手段从刑事政策、犯罪学、国际刑法学等多角度拓展刑法学研究视野，并最终服务于刑法目的的实现。

受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法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了解刑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我国现行刑法中各项重要制度和刑法学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本丛书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着力推荐针对刑法学中某一具体制度

或理论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作品。近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对德日刑法理论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引起了对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等诸多关于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争鸣，这些争论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刑法学研究的根基和深层次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因此，本丛书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刑法理论，并能对我国司法实践作出积极回应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刑法典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刑法的基本制度和刑法解释方法，以期对刑法立法的完善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解读或者阐释的作品。希望这些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刑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法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编委会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矫正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1)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	(1)
二、社区矫正的特征	(3)
三、中国社区矫正的内容	(5)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历史与现状	(7)
一、外国社区矫正的历史与现状	(7)
二、中国社区矫正的简要历史	(18)
三、中国社区矫正的现状	(23)
第二章 社区矫正机构与人员	(29)
第一节 社区矫正执行机构	(29)
一、社区矫正执行机关	(29)
二、社区矫正工作机构	(31)
第二节 社区矫正相关机构	(33)
一、其他刑事司法机关	(33)
二、其他相关行政机关	(35)
第三节 社区矫正工作者	(35)
一、社区矫正官	(36)
二、矫正社会工作者	(37)
三、社区矫正志愿者	(38)

△ 社区矫正制度适用与执行

第四节 社区服刑人员	(40)
一、社区服刑人员的含义	(40)
二、社区服刑人员的特征	(41)
三、社区服刑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46)
第三章 社区矫正实务中的共性问题	(48)
第一节 裁决前调查	(48)
一、量刑前调查	(49)
二、假释前调查	(58)
三、暂予监外执行前调查	(59)
第二节 刑罚适用	(60)
一、刑罚适用的历史演进	(60)
二、刑罚适用的合理引导	(68)
三、禁止令及其适用	(69)
第三节 公益劳动	(72)
一、公益劳动的特点及其属性	(72)
二、组织公益劳动的原则	(78)
第四章 管制犯社区矫正	(83)
第一节 概 述	(83)
一、管制刑及其特点	(83)
二、管制刑与社区矫正	(88)
第二节 管制刑适用	(89)
一、量刑前调查要点	(89)
二、刑罚具体裁量	(92)
三、禁止令的适用	(97)
第三节 管制犯社区矫正的执行	(101)
一、监督管理	(101)
二、教育矫正	(108)
三、帮困扶助	(111)

第五章 缓刑犯社区矫正	(113)
第一节 概 述	(113)
一、缓刑及其特点	(113)
二、缓刑与社区矫正	(116)
第二节 缓刑适用	(117)
一、缓刑的适用条件	(118)
二、量刑前调查要点	(121)
三、缓刑判决的宣告	(124)
四、禁止令的适用	(125)
第三节 缓刑犯社区矫正的执行	(130)
一、监督管理	(131)
二、教育矫正	(134)
三、帮困扶助	(137)
四、缓刑撤销	(139)
第六章 假释犯社区矫正	(143)
第一节 概 述	(143)
一、假释及其特点	(143)
二、假释与社区矫正	(150)
第二节 假释适用	(154)
一、假释前调查	(154)
二、假释程序	(158)
三、假释裁定	(161)
第三节 假释犯社区矫正的执行	(167)
一、监督管理	(167)
二、教育矫正	(169)
三、帮困扶助	(171)
四、假释撤销	(177)

第七章 暂予监外执行犯社区矫正	(180)
第一节 概 述	(180)
一、暂予监外执行及其特点	(180)
二、暂予监外执行与社区矫正的关系	(185)
第二节 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	(190)
一、适用条件	(190)
二、适用程序	(193)
三、暂予监外执行的批准及其问题	(196)
四、暂予监外执行犯的服刑义务	(197)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犯社区矫正的执行	(198)
一、监督管理	(198)
二、教育矫正	(202)
三、帮困扶助	(203)
第八章 剥夺政治权利犯社区矫正	(206)
第一节 概 述	(206)
一、剥夺政治权利刑及其特点	(206)
二、社区矫正中的剥权犯及其特点	(207)
第二节 剥夺政治权利与社区矫正	(208)
一、社区矫正实践中的剥权犯	(208)
二、刑事立法的修改与社区矫正	(209)
第三节 对剥权犯适用社区矫正的必要性	(209)
一、从剥权内容看对剥权犯适用社区矫正的必要性	(209)
二、从实际需要看对剥权犯适用社区矫正的必要性	(211)
三、从立法完善看对剥权犯适用社区矫正的必要性	(219)
第四节 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	(226)
一、根据《刑法》不同规定恰当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刑	(227)
二、根据个人不同情况恰当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刑	(229)

第五节 对剥权犯的社区矫正	(233)
一、监督管理,	(233)
二、帮困扶助	(237)
三、教育矫正	(238)
第九章 社区矫正监督	(239)
第一节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239)
一、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特点	(239)
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功能	(242)
三、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原则	(243)
四、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内容	(244)
五、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方法	(246)
第二节 社区矫正行政监督	(251)
一、司法行政机关对相关工作机构进行的监督	(251)
二、司法行政机关之间进行的监督	(253)
第三节 社区矫正社会监督	(255)
一、犯罪被害人监督	(255)
二、社区居民的监督	(256)
三、社会团体的监督	(257)
四、新闻媒体的监督	(258)
后 记	(259)

第一章 社区矫正基本问题

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于2003年7月10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两院两部《通知》)以来,社区矫正在中国社会中得到迅速发展,已经成为刑罚执行乃至刑事司法和相关领域的重要工作。了解这方面的基本情况,有助于准确适用非监禁刑,有利于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

在中国大陆地区,社区矫正是一个从英语 Community Corrections 或者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翻译过来的外来术语。从现有文献来看,这个术语至少在20世纪80年代时就已经翻译为中文。例如,在龙学群翻译的美国犯罪学家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的《罪犯矫正概述》一书中,第二部分就专门论述了“以社区为基础的矫正”,内容比较详细,其中也有“社区矫正”的字样。^①

在我国的一些地区曾经使用过“社区矫治”的概念。2002年8月,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治工作试点的意见》(沪委政法[2002]101号),要求在上海市3个区的3个街道开展相关的试点工作。上海市的这个文件以及上海市的试点工作在后来对全国各地产生了很大影响,由此导致“社区矫治”概念广泛流传,在我国产生了很大影响。不过,在2003年两院两部《通知》发布之后,将这方面工作的概念统一到“社区矫正”上,此后,使用“社区矫治”概念的情况逐渐减少。目前,“社区矫正”的概念在我国已经得到普遍接受,并且在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① [美]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著,龙学群译:《罪犯矫正概述》,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55~152页。

(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中得到确认。

对于“社区矫正”的含义,有不同的表述。在2003年的两院两部《通知》中,有一个类似定义的表述,认为“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不过,假如作为一个定义,这段表述显然太长了,不符合逻辑学关于定义的要求。因此,一些研究者尝试给社区矫正下一个更为简短的定义。

在2007年出版的大学教材《刑事执行法学》中,给社区矫正下的定义为:“社区矫正是依法在社区中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惩罚和提供帮助,以促进其过守法生活的刑罚执行活动。”^①这个定义虽然文字比两院两部《通知》中的定义式论述少,较为简练,不过,仍然存在着分句论述内容、概括不够全面等问题。

在综合已有的社区矫正定义并认真思考中国社区矫正实践的基础上,本书作者给社区矫正下一个这样的定义:社区矫正是依法在社区中监管、改造和帮扶犯罪人的非监禁刑执行制度。

这个定义的主要特点是:第一,文字简洁。整个定义用一句话表述,符合逻辑学中主张的定义应当简明扼要的基本要求。第二,概括全面。把社区矫正的内容概括为监管、改造和帮扶三个方面,这些方面的内容是在2009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两院两部《意见》)中确立的,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和普遍接受。第三,定性清楚。将社区矫正界定为非监禁刑执行制度。

在国外,除了“社区矫正”概念之外,还有一些相关的概念。这样的概念主要有以下几个:

1. 社区刑罚

安东尼·博特姆斯等人认为,社区刑罚(Community Penalty)就是介于监禁和金钱刑罚(Financial or Nominal Penalty)之间的法庭判决的刑罚。^②

2. 社区制裁

社区制裁(Community Sanction),是指让犯罪人在社区内接受处罚的制裁措施。

3. 非监禁刑

非监禁刑(Non-custodial Penalty)是目前国际上大量使用的一个术语,它

^① 吴宗宪主编:《刑事执行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23页。

^② Anthony E. Bottoms, Loraine Gelsthorpe & Sue Rex, Community Penalties: Change and Challenges (Devon, UK: Willan Publishing, 2001), p. 1.

是在监狱之外对犯罪人使用的刑事制裁方法的总称。

4. 中间制裁

中间制裁 (Intermediate Sanction), 是指介于传统的缓刑和监禁之间的刑罚方法。^①

5. 中间刑罚

中间刑罚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也是一个在英语文献中使用的社区矫正的近义词或者同义词。其英语表达有时候为 Intermediate Penalty。^② 大体而言, 中间刑罚, 是指介于缓刑和监禁刑之间的一类刑罚方法。

二、社区矫正的特征

根据社区矫正的上述定义、有关规定和具体实践, 可以归纳出中国社区矫正的一些主要特点:

(一) 强调要依法进行

作为一种非监禁刑执行制度的社区矫正, 涉及对犯罪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权的限制等惩罚性措施, 因而是法治化要求程度最高的执法工作之一。这类工作的开展, 必须具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和明确的法律授权, 特别是其中包含惩罚性内容的工作, 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否则, 就会侵犯公民的人权。在《刑法修正案(八)》通过之前, 尽管社区矫正的一些具体方面有法律规定, 但是, 国家立法中没有出现“社区矫正”的字样, 没有对社区矫正本身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因而给人以社区矫正的法律基础不牢固、不坚实的感觉。《刑法修正案(八)》的通过, 有效地解决了这方面的问题。随着在其他法律中对社区矫正作出更多规定, 社区矫正的法律基础会不断牢固、坚实起来, 社区矫正的法律制度会不断完善, 正常的社区矫正工作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这也可以说, “依法”开展工作, 是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第一要求。

(二) 适用于特定对象

社区矫正适用于特定对象的一类刑罚措施。从有关立法和相关规定来看, 这类措施适用于被审判机关定罪判刑的人员。被适用社区矫正措施的对象, 一般称为“社区服刑人员”或者“社区矫正人员”。根据目前中国社区矫正的立法、

^① 参见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3 页。

^② Hans - Jörg Albrecht & Anton van Kalmthout (eds.), Community Sanctions and Measures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Freiburg i. Br.: Max - Planck - 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002), pp. 1 - 11. 需要指出的是, Intermediate Punishment 也可以翻译为“中间处罚”, 不过, 它与 Intermediate Penalty 很难加以区分, 因此, 在翻译为中文的时候, 很难给 Intermediate Penalty 和 Intermediate Punishment 各自一个不同的译名。

实践和相关文件等的规定来看，社区服刑人员包括5类：（1）被判处管制的人员；（2）被宣告缓刑的人员；（3）被暂予监外执行的人员；（4）被裁定假释的人员；（5）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人员。

由于适用对象具有特定性，因此，可以根据这一特点，将社区服刑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区分开来。那些虽然具有一定的违法行为或者轻微犯罪行为，但是没有被审判机关定罪判刑的人员，如被劳动教养的人员、被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以及虽然实施了犯罪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且危害不大而不认为是犯罪的人员等，都不是社区矫正的对象，不属于社区服刑人员。

根据目前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的情况，可以确定社区矫正的性质就是“非监禁刑执行制度”。不过，这一制度的内容并不仅仅限于非监禁刑执行方面，在我国进行社区矫正工作的过程中，这一制度的发展还影响到一些非监禁刑的司法适用甚至立法改革等方面。

3. 具有明确的期限

社区矫正是一类具有明确期限的刑罚措施。社区矫正机关根据有关机关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中确定的具体期限，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这类期限的变更，要根据立法规定进行。当这类期限结束时，社区矫正机关要根据规定进行相关工作，如宣告解除社区矫正等。社区矫正具有明确期限的这一特点，将它与其他相关措施区分开来，如安置帮教等措施。安置帮教是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这两类人员简称为刑释解教人员）采取的帮助性工作，从理论上讲，应当是没有严格的期限限制的，应当在这些人员需要帮助的任何时候都要提供相应的帮助。

4. 在居住社区执行

社区矫正是在社区中对社区服刑人员执行刑罚和进行其他相关活动的执法工作。这是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或者监狱矫正的最大区别：在实行社区矫正的情况下，社区服刑人员在家庭所在地或者常住地执行非监禁刑；而在实行监禁矫正或者监狱矫正的情况下，罪犯在监狱中执行监禁刑。由于社区矫正是在社区中进行的，这不仅为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生活、社会适应等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也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从事社区矫正及其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和广泛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多方面的工作。

5. 包含丰富的内容

社区矫正虽然主要是一种执行刑罚的工作，但是，这项工作的内容绝不局限于刑罚执行本身，而是包含了丰富的、多方面的内容。在社区矫正中，除了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之外，还要对他们进行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等工作。从以往非监禁刑执行的情况来看，对被判处非监禁刑的罪犯进行得最多的工作，是监督管理，除此之外，也进行一些政治思想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但是，在

以往的非监禁刑执行工作中，缺乏明确的帮助非监禁刑罪犯的理念，更缺乏相应的制度性规定。因此，可以讲，在社区矫正中增加帮扶性内容，是刑罚执行观念的巨大转变，是社区矫正制度的重大创新，是在刑罚执行中体现以人为本理念和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体现了刑罚执行中的进步。

三、中国社区矫正的内容

（一）概 述

在2009年发布的两院两部《意见》将社区矫正的内容概括为三个方面：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毫无疑问，将中国社区矫正的内容归纳为这样三个方面，是对刑罚执行内容的重大发展。不过，在这个文件中，将“教育矫正”排在第一位，似乎并不恰当，因为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第一位的或者最重要的工作应是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而不是教育矫正。这个看法已经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

在社区矫正工作中，除了对所有的社区服刑人员都要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之外，其余两项工作究竟哪个优先，要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不同情况确定，不能一概而论。对于那些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不断实施违规行为的社区服刑人员而言，当然要优先进行教育矫正，要让他们认识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规定，督促他们遵守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履行判决或者裁定确定的服刑义务。不过，对于那些存在急迫的生存和生活问题的社区服刑人员，如从监狱出来的“三无人员”（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经济来源的社区服刑人员），包括被假释的社区服刑人员、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人员等，就需要优先帮助他们解决吃、住、行等问题，优先对他们进行帮困扶助工作。在没有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他们面临的吃、住、行等方面的紧迫问题的情况下，就强行对他们进行教育矫正，既不现实，也不合理；如果勉强进行教育矫正，是不可能产生预期效果的。

（二）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指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刑活动进行的行为监督和行政管理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社区矫正机关通过多种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法律规定的惩罚，从而实现社会正义，维护社会公正，预防重新犯罪的工作。可以将这类工作简称为“监管”。

根据两院两部《意见》的论述，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不同犯罪类型和风险等级，探索分类矫正方法，依法执行社区服刑人员报到、会客、请销假、迁居、政治权利行使限制等管控措施，避免发生脱管、漏管，防止重新违法犯罪。健全完善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探索建立日常考核与司法奖惩的衔接机制。探索运用信息通讯等技术手段，创新对社区服刑人员

的监督管理方法，提高矫正工作的科技含量。”

（三）教育矫正

教育矫正，是指利用各种方法促使社区服刑人员发生积极转变的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社区矫正机关通过多种教育和公益劳动等措施转变社区服刑人员，促使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的工作。可以将这类工作归纳为“改造”。

根据两院两部《意见》的论述，教育矫正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教育矫正措施和方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劳动，增强其认罪悔罪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加强心理矫正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正，促使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探索建立社区矫正评估体系，增强教育矫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不过，上述规定中的一些内容究竟属于“教育矫正”，还是属于“帮困扶助”，还可以做进一步的研究。例如，如果把“心理咨询”等看成帮助性质的工作，也是有道理的。

（四）帮困扶助

帮困扶助，是指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生产、生活与发展问题和困难的工作。可以将这类工作简称为“帮扶”或者“帮助”。

根据两院两部《意见》的论述，帮困扶助的主要内容包括：“积极协调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农村籍社区服刑人员落实责任田。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提高就业谋生能力，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从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及社区服刑人员的情况来看，这类帮困扶助工作所要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主要包括三大类型：

（1）与社区服刑人员的生产有关系的问题和困难。这主要是指农村籍社区服刑人员的农业生产、其他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

（2）与社区服刑人员的生活有关的问题和困难。这主要是指社区服刑人员的衣食住行、家庭关系、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

（3）与社区服刑人员的发展有关的问题和困难。这主要是指与社区服刑人员的未来发展有关的问题和困难。例如，通过心理咨询，纠正他们偏颇的思维方式等。通过这方面的社区矫正工作，可以给社区服刑人员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